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函

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創新
育成大樓2樓
承辦人：管純
電話：03-5623116#3306
傳真：03-5623130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自強字第000001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6491A00_ATTCH5.doc)

主旨：有關桃竹苗區受補助單位申請「109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經費請領暨結報作
業」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公告
第14條辦理，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備齊應備
文件，以校為單位行文送達至桃竹苗區彙管單位【財團法人自強
工業科學基金會】，申請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

二、為利補助款核撥作業，惠請 貴單位上學期已完成共通核心課
程之專班依據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依序排放，應備文
件如下：

1.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2. 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
3. 收款收據乙紙。
4. 存摺帳號影本。
5. 收款收據清表。

6. 經費支出總表。
 7. 經費支出分攤表。
 8. 計畫書核定公文影本。
 9. 課程經費支出憑證表。
 10. 課程支出憑證明細表。
 11. 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12. 系統產出核定之參訓學生名冊乙份。
 13. 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乙份。
 14. 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所有參訓學生皆需檢附)。
- ※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公文影本。

三、上述文件請函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二樓「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管純小姐」收。

四、108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應備文件中已不需繳回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僅需提供上述應備文件即可，其受領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請留校於就地審計供備查。

五、隨函檢附：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8學年度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經費核銷表件」

六、本案係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辦理。

正本：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開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電交 2020/01/15 08:22:49 文 章